

证券代码：834289

证券简称：西麦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温振环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662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6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谷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紫丹、贾轶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理人）提出新议案，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《会议通知》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广东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